江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2009年3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及其相关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以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促进就业工作管理制度，并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就业政策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督查评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统计、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产业政策、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

第十条　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进城就业农村劳动者户籍迁移、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措施，督促企业改善用工环境，为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财政增长情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下列方面：

（一）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青年职业见习的补贴；

（二）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三）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四）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和奖励；

（五）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省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就业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挪用。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安置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优惠或者免除：

（一）安置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等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进城就业返乡的农村劳动者；

（五）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引导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信息支持、创业培训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到城乡基层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在经营场地方面提供方便，可以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失业人员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贷款担保服务体系、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为创业人员、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创业贷款担保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建立和完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提高代偿能力。

第十八条　有创业项目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等人员进行自主创业时，因资金不足可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新招用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由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当年吸纳安置人数、信用等级和经营状况确定。

第十九条　鼓励创业贷款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条件或者取消反担保，为申请创业贷款担保的自主创业人员、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方便。经办创业担保贷款的金融机构在保证贷款安全的前提下，应当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时间，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业绩突出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和公平的就业机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含有就业歧视的内容。

用人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招聘信息，设置招聘条件，不得含有就业歧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歧视残疾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设置歧视性的录用标准；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录用人员应当同工同酬，不得因性别、年龄、身体状况、户籍等原因设置不同的薪酬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不得以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管理，规范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等行为，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就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构建互联互通、安全可靠、完整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通过互联网、报刊、显示屏、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人力资源信息，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便捷、完善的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诚信服务，守法经营，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从业人员姓名、照片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定属实的，可以享受政府补贴。

第二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二）为无有效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场所或者服务窗口，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服务流程，为用人单位、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提供方便。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程序、登记证的样式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应当如实提供身份证件、就业经历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

第三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就业服务计划。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业富余劳动力资源、企业用工需求调查登记制度，完善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措施，提高就业服务的质量。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采取举办专场招聘会、直接到乡村招聘员工等形式，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因产业政策调整、环境保护等非市场原因导致裁员的单位，应当帮助做好相关人员的转岗培训和安置工作。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鼓励、指导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培养方向、设置培训科目，为其提高职业教育和培训质量，提供信息支持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逐步完善面向社会开放的公益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利用各种职业培训资源，为劳动者提供实习、培训服务。

鼓励企业接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并提供实习场所和实习指导教师。

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应当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并完善就业实习制度，扩大就业实习基地的范围，组织学生到企业参加实习。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与企业密切联系，开展校企合作，实行产教结合，为企业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并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5％至2.5％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年职业见习专项援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青年职业见习的管理，定期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青年职业见习的组织实施，加强青年职业见习信息库建设，完善青年职业见习信息发布、岗位供需双方对接等相关制度；开设青年职业见习服务窗口，提供劳动事务代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三十周岁未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申请参加青年职业见习。

第四十三条　接收青年职业见习的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保护青年职业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工资。

对接收青年职业见习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职业见习岗位补贴。职业见习岗位补贴应当专款专用。

参加青年职业见习的人员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政府提供的职业见习岗位补贴。在见习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劳动预备制教育和培训期限，根据教育培训对象、岗位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对低收入家庭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无职业技能的退役士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免费就业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参加劳动预备制教育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职业技能的劳动者，纳入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手段，向农村劳动者传授就业技能和外出就业基本知识，增强其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

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时，可以引导培训机构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为企业培养符合岗位要求的实用型、技能型劳动者。

第四十六条　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等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承担为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人员提供就业培训任务的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

第四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人员提供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就业培训；可以结合受培训人员的自身特点及当地的用工需求，开展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培训活动，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合格率和受培训人员就业率。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不得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培训机构的就业培训质量进行考核，并将培训合格率、受培训人员就业率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为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人员提供就业培训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就业困难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依法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本条例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登记制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安置、退出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数据库。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五十二条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服务型、管理型等不同类型的就业岗位。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各自特点及需求，开发各类后勤服务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确保城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建立充分就业社区奖励制度，激励社区开展各种就业援助，提高社区就业率。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协作、劳务输出、移民搬迁等措施，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大中型水库建设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援助工作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侵占、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担保的程序和条件规定提供创业贷款担保的；

（三）对职业中介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选定为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人员提供就业培训的培训机构，未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的；

（五）与培训机构串通，或者因审核不严，导致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姓名、照片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未建立服务台账及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或者未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